

**資訊及通訊科技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**

「資訊保安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準備和提交資訊系統保安審計報告
編號	111177L5
應用範圍	在進行資訊系統保安審計工作後，把結果充分記錄和管理概述，以行業標準格式向管理層報告。必要時提出加強信息系統安全的建議。
級別	5
學分	6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資訊系統審計工作與其結果和結論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有能力確定資訊系統保安審計工作的主要問題，符合資訊保安政策和標準</li> <li>• 瞭解通過資訊系統安全審計活動的需要和考慮因素</li> </ul> <p>2. 準備資訊系統保安審計報告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有能力提供報告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○ 陳述審計工作的範圍、目標、覆蓋性質和時期、審計的時間和程度</li> <li>○ 陳述結果、結論和建議、所有保留、資格或局限</li> <li>○ 在可能的情況下，將調查結果與行業標準進行比較</li> <li>○ 以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，支持報告的結果</li> </ul> </li> </ul> <p>3. 提交資訊系統保安審計報告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有能力根據審計憲章的條款發行和發佈報告</li> </ul> <p>4. 提供資訊系統保安審計報告，確定主要保安的例外事件，並且確保已採取適當的管理跟進行動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有能力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○ 如果企業的資訊保安管理的底線被破壞，向管理層報告和發出警報</li> <li>○ 確保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</li> <li>○ 建議在未來資訊系統保安審計工作的改善</li> </ul> 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遵照資訊保安管理和最新業界標準，準備和提交資訊系統保安審計報告</li> <li>• 提出系統變更建議以解決問題，進一步提升信息系統安全性</li> </ul>
備註	